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南段)疏浚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张旋

投标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资质情况
-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3、 项目经理情况
- 4、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 5、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 6、 企业施工船舶配备情况
- 7、 获奖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全部编制在业绩文件中（格式为*TYTYJ）。资信证明材料作为招标人票决选定入围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依据，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质情况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 年度-2021 年度）；合同价：5064 万元；合同疏浚方量：240 万立方米；交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优先提供单项合同中疏浚方量 ≥ 400 万立方米的符合业绩。

中标通知书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参加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采中心对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码头前沿港池第三期（2019-2021 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项目”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定，上级领导审核批准后，已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贵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请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予以确认。

特此函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中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备注：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请确认并加盖公章发扫描件至：
34828680091@qq.com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年度-2021年度)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GHNYWL-GC-2019-007

甲方: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30日



根据我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甲方：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确定。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8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2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根据我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甲方：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确定。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8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2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5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

1.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 年度-2021 年度）。

2.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接收站码头前沿港池

2.3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2.3.1 甲方认为需进行的测量与勘察；

2.3.2 实地调查工程区域情况和收集工程区域与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

2.3.3 校核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

2.3.4 办理政府审批的各种与乙方有关的施工许可及其它手续；

2.3.5 提供施工所需的人力、材料、施工设备和机械、施工检验设备、试验设备；

2.3.6 办理所有为开展和完成施工必要的政府审批，包括办理倾倒区抛泥/纳泥区的政府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2.3.7 采取为完成疏浚挖泥、抛泥工作所必需采取的安全措施；

2.3.8 施工必须的现场试验、检验。

2.4 乙方主要工作范围：

2.4.1 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

2.4.2 办理海洋倾倒许可证

2.4.3 抛泥区的确定（包括申请施工、抛泥实施地点和方案确定，由于实施造成的各类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许可等）；

2.4.4 码头前沿及港池的维护性疏浚挖泥、运泥和抛泥；

2.4.5 负责委托进行第三方测量，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

每次维护性疏浚前、后，乙方须委托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进行水下地形测量。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质量标准：《水运工程施工通则》（JTS 201-2011）、《海港水文规范》（JTJ 213-98）、《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 319-99）、《疏浚岩土分类标准》（JTJ 320-96）、《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JTJ 321-1996）、《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TS 133-1-2010）、《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J324-2006）。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为最低施工标准，当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被修改、更新、取消和替代时，乙方应及时采用相应的最新版本。

3.2 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水深，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测量单位出具的水深测图为准。

第四条专项要求：

4.1 考虑测量成果的权威性，乙方在浚前、浚后测量环节，须委托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进行水下地形测量，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对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出具的测量成果进行复测，如发现测量成果的偏差超过质量标准允许范围，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复测，如复测结

果确实超过质量标准的，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测结果对双方有效。

4.2 施工中做好各项原始记录，签证齐全，工程技术资料表格及格式应符合甲方的规定。

4.3 乙方自行负责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甲方提供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4.4 文档管理及编码，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南通市港口局的要求来执行。

4.5 关于港池开挖，必须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对于超出设计标高及港池边界的超挖超宽部分工程量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本工程码头已施工完成，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需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影响。

4.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主要施工设备进场报审表，提供施工船舶资料复印件（原件提交甲方核查），并注明来源；船机进场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增减更换。

4.8 乙方要充分考虑甲方进船对港池疏浚施工进度的影响，施工期间如遇甲方接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调度，提前避让 LNG 船舶。

4.9 如因乙方在施工期间乱抛泥或其他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行为致使被勒令停工、连带企业罚款等情况（甚至连带企业停产），需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六条工程合同价款和计量方式

6.1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 21.1 元/ m^3 ，暂定总价为 5064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肆万元整）。

注：工程量暂定 240 万方，以甲方认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6.2 工程量计量方式：乙方根据施工区域水下测图计算出工程量，甲方依据水下方格网法土方计算方法审核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注：工程量计算底标高为-13.8m，对于超出设计标高及港池边界的超挖超宽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

6.3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全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七条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函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253.2 万元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单位如违反以下任意一项条款将扣除履约保函内金额：

7.2.1 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机具进场；

7.2.2 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7.2.3 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质量标准。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保证甲方留存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 253.2 万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在履约保函中直接支取违约金，乙方须在甲方支取违约金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保函数额。

7.4 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不计息退还履约保函。

第八条工程期限及顺延

8.1 工期：本合同委托的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每年度维护性疏浚计划施工两次，一次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2 月，另一次为每年的 6 月至 9 月（开工计划具体视回淤情况而定）。起始时间根据实际回淤情况确定，每次施工绝对工期总天数为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100 个日历天（含甲方进船影响天数）。

8.2 工期顺延

8.2.1 因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进场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8.2.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第九条工程质量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施工；

9.2 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应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9.3 严格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过程所需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所有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4 竣工交验必须有甲方代表和主管领导的签字认可，否则不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0.1 本合同无预付款。

10.2 乙方每次进场完成施工并提交第三方测图后根据完成的工程量上报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最终向乙方支付审核后当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工程款的 7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当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10.3 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办理工程结算，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需按甲方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减去已开具的发票金额，将剩余金额全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验票合格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10.4 甲方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接收承兑汇票的比例为 100%。

10.5 乙方对甲方的《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内容已知悉并且无异议，双方同意此管理办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双方均按本管理办法内容执行。

10.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乙方认可该机构做出的审计结果，第三方的咨询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审减额超出报审结算金额 10%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

11.1 甲方代表：

11.1.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称为甲方代表，甲方代表为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1.2 甲方代表姓名为：宋鹏，电话：18014352050。

11.1.3 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综合单价）、招标澄清、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的附件；

11.2 项目经理：

11.2.1 项目经理发往甲方各种书面函件，经甲方代表和主管领导在回执上签名后即视为送达。

11.2.2 乙方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姓名为：章敏，身份证号：320823198012282850，电话：18806299509。

11.2.3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资格。

11.2.4 项目经理的权利和责任依据合同、乙方授权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5 项目经理的权利在本合同生效时产生，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2.6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3 天，离开项目现场须经甲方代表同意；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代表同意离开项目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2.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合格的项目经理。

第十二条施工准备

12.1 甲方的施工准备：

12.1.1 提供设计资料或施工图。

12.1.2 提供测量控制点。

12.2 乙方的施工准备：

12.2.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

12.2.2 开工前，乙方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并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乙方的人员、施工设备及机具进场须经甲方审批；

12.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贰套，乙方应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会审和交底会议；

12.2.4 甲方决定修改设计的，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进行施工。

12.2.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违反规定造成的罚款；

12.2.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违反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7 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古木及文物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3.1.1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13.1.2 若有甲供设备，甲方应及时供货到场。

1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3.2.1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进度和次月进度计划；

13.2.2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3.2.3 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

13.2.4 必须服从现场甲方代表管理；

13.2.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船机设备，必须确保完好率且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与投标一致的船机设备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每日向甲方报送施工船舶轨迹线图。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

14.1 乙方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隐患提出整改的书面和口头要求均有效，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及口头要求整改，由其造成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工程验收

15.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程序完成后，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须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15.2 巡检和抽检：甲方在巡检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规定日期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则甲方有权勒令其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3 工程竣工后，乙方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

15.4 竣工预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技术资料，甲方接收全部工程技术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5.5 测量资料、计量资料必须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15.6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测量单位出具的多波束测量成果为准，测量、扫海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海测图须满足海事、引航等主管部门要求。

15.7 甲方代表及主管领导签字后，该项目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6.1.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按暂定价 5064 万元执行, 其余皆同) 0.5%/日的违约金; 延期超过 7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日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16.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10 天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16.1.3 乙方未按施工进度提供相应的施工过程资料, 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进度款 0.5% 的违约金, 并及时补齐相关资料;

16.1.4 甲方对工程抽检或在工程的隐蔽部位检查中, 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 乙方除停工整改外, 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16.1.5 乙方应按海洋局指定地点进行抛泥, 不得随意乱倒, 如有因抛泥不到位所发生的罚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同时, 若发现乙方有偷抛、乱抛疏浚泥土行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1.6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开发票票面金额 10% 违约金。

16.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6.2.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 工期顺延(甲方进船影响除外);

16.2.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批准, 或发出指令错误, 导致延误工期的, 工期顺延;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可以解除合同;

17.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

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乙方，合同即告解除；

17.4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工超过7天或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5 甲方对工程抽检或在工程的隐蔽部位检查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或偷工减料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6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取得海洋倾倒批复，致使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开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7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偷抛、乱抛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8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听从甲方管理，不报、瞒报或谎报船舶轨迹线图或者有危害卸船生产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通知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乙方，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包括8级以上大风（以海事部门官方网站预报为准）、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内容；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7日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乙方迟延责任。

第十九条保险

19.1 工程开工前,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19.2 乙方必须为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19.3 保险事故发生时, 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减少损失。

第二十条通知条款

20.1 双方应按本合同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事宜。如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逾期不告知的, 另一方仍按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 通知视为送达。

20.2.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 即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20.2.1 邮寄送达的, 则为快递发出三日;

20.2.2 电子送达, 即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送达。

20.3. 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至本合同依照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

第二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附则

22.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 招投标文件、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签订和履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在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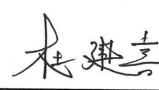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新材料产业园纬九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653005 传真： 邮箱： 开户行：工商银行启东市支行营业部 帐号：1111629909101061780 税号 2019年11月30日	乙方：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孟咸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518902 传真：0513-83510019 邮箱：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号：546958202560 税号：913206007140588963 2019年11月30日
--	--

完工验收证书
(2019年-2021年度)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码头前沿港池第三期（2019-2021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
	施工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本次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完成产量	240万方	暂定产值	5064万元
使用单位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容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项目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 疏浚面积约73万m ² ，总疏浚方量为：240万m ³ ，设计疏浚底标高为-13.8m(基准面为吕四当地理论深度基准面)，疏浚边坡坡度为1: 5。		
质量鉴定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量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工程量合格，完成量及产值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3、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章敏（姓名）；职称：高级工程师

1、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码头前沿港池第三期（2019-2021 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合同价：5064 万元；合同疏浚方量：240 万立方米；交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任职时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优先提供单项合同中疏浚方量 ≥ 400 万立方米的符合业绩。

中标通知书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参加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采中心对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码头前沿港池第三期（2019-2021 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项目”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定，上级领导审核批准后，已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贵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请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予以确认。

特此函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中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备注：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请确认并加盖公章发扫描件至：
34828680091@qq.com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年度-2021年度)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GHNYWL-GC-2019-007

甲方: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30日



八海宏

根据我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甲方：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确定。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8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2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5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

1.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 年度-2021 年度）。

2.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接收站码头前沿港池

2.3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2.3.1 甲方认为需进行的测量与勘察；

2.3.2 实地调查工程区域情况和收集工程区域与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

2.3.3 校核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

2.3.4 办理政府审批的各种与乙方有关的施工许可及其它手续；

2.3.5 提供施工所需的人力、材料、施工设备和机械、施工检验设备、试验设备；

2.3.6 办理所有为开展和完成施工必要的政府审批，包括办理倾倒区抛泥/纳泥区的政府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2.3.7 采取为完成疏浚挖泥、抛泥工作所必需采取的安全措施；

2.3.8 施工必须的现场试验、检验。

2.4 乙方主要工作范围：

2.4.1 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

2.4.2 办理海洋倾倒许可证

2.4.3 抛泥区的确定（包括申请施工、抛泥实施地点和方案确定，由于实施造成的各类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许可等）；

2.4.4 码头前沿及港池的维护性疏浚挖泥、运泥和抛泥；

2.4.5 负责委托进行第三方测量，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

每次维护性疏浚前、后，乙方须委托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进行水下地形测量。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质量标准：《水运工程施工通则》（JTS 201-2011）、《海港水文规范》（JTJ 213-98）、《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 319-99）、《疏浚岩土分类标准》（JTJ 320-96）、《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JTJ 321-1996）、《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TS 133-1-2010）、《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J324-2006）。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为最低施工标准，当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被修改、更新、取消和替代时，乙方应及时采用相应的最新版本。

3.2 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水深，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测量单位出具的水深测图为准。

第四条专项要求：

4.1 考虑测量成果的权威性，乙方在浚前、浚后测量环节，须委托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进行水下地形测量，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对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出具的测量成果进行复测，如发现测量成果的偏差超过质量标准允许范围，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复测，如复测结

果确实超过质量标准的，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测结果对双方有效。

4.2 施工中做好各项原始记录，签证齐全，工程技术资料表格及格式应符合甲方的规定。

4.3 乙方自行负责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甲方提供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4.4 文档管理及编码，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南通市港口局的要求来执行。

4.5 关于港池开挖，必须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对于超出设计标高及港池边界的超挖超宽部分工程量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本工程码头已施工完成，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需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影响。

4.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主要施工设备进场报审表，提供施工船舶资料复印件（原件提交甲方核查），并注明来源；船机进场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增减更换。

4.8 乙方要充分考虑甲方进船对港池疏浚施工进度的影响，施工期间如遇甲方接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调度，提前避让 LNG 船舶。

4.9 如因乙方在施工期间乱抛泥或其他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行为致使被勒令停工、连带企业罚款等情况（甚至连带企业停产），需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六条工程合同价款和计量方式

6.1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 21.1 元/ m^3 ，暂定总价为 5064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肆万元整）。

注：工程量暂定 240 万方，以甲方认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6.2 工程量计量方式：乙方根据施工区域水下测图计算出工程量，甲方依据水下方格网法土方计算方法审核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注：工程量计算底标高为-13.8m，对于超出设计标高及港池边界的超挖超宽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

6.3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全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七条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函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253.2 万元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单位如违反以下任意一项条款将扣除履约保函内金额：

7.2.1 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机具进场；

7.2.2 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7.2.3 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质量标准。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保证甲方留存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 253.2 万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在履约保函中直接支取违约金，乙方须在甲方支取违约金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保函数额。

7.4 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不计息退还履约保函。

第八条 工程期限及顺延

8.1 工期：本合同委托的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每年度维护性疏浚计划施工两次，一次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2 月，另一次为每年的 6 月至 9 月（开工计划具体视回淤情况而定）。起始时间根据实际回淤情况确定，每次施工绝对工期总天数为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100 个日历天（含甲方进船影响天数）。

8.2 工期顺延

8.2.1 因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进场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8.2.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第九条 工程质量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施工；

9.2 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应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9.3 严格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过程所需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所有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4 竣工交验必须有甲方代表和主管领导的签字认可，否则不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0.1 本合同无预付款。

10.2 乙方每次进场完成施工并提交第三方测图后根据完成的工程量上报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最终向乙方支付审核后当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工程款的 7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当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10.3 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办理工程结算，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需按甲方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减去已开具的发票金额，将剩余金额全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验票合格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10.4 甲方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接收承兑汇票的比例为 100%。

10.5 乙方对甲方的《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内容已知悉并且无异议，双方同意此管理办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双方均按本管理办法内容执行。

10.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乙方认可该机构做出的审计结果，第三方的咨询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审减额超出报审结算金额 10%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

11.1 甲方代表：

11.1.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称为甲方代表，甲方代表为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1.2 甲方代表姓名为：宋鹏，电话：18014352050。

11.1.3 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综合单价）、招标澄清、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的附件；

11.2 项目经理：

11.2.1 项目经理发往甲方各种书面函件，经甲方代表和主管领导在回执上签名后即视为送达。

11.2.2 乙方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姓名为：章敏，身份证号：320823198012282850，电话：18806299509。

11.2.3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资格。

11.2.4 项目经理的权利和责任依据合同、乙方授权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5 项目经理的权利在本合同生效时产生，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2.6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3 天，离开项目现场须经甲方代表同意；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代表同意离开项目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2.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合格的项目经理。

第十二条施工准备

12.1 甲方的施工准备：

12.1.1 提供设计资料或施工图。

12.1.2 提供测量控制点。

12.2 乙方的施工准备：

12.2.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

12.2.2 开工前，乙方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并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乙方的人员、施工设备及机具进场须经甲方审批；

12.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贰套，乙方应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会审和交底会议；

12.2.4 甲方决定修改设计的，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进行施工。

12.2.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违反规定造成的罚款；

12.2.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违反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7 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古木及文物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3.1.1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13.1.2 若有甲供设备，甲方应及时供货到场。

1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3.2.1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进度和次月进度计划；

13.2.2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3.2.3 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

13.2.4 必须服从现场甲方代表管理；

13.2.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船机设备，必须确保完好率且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与投标一致的船机设备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每日向甲方报送施工船舶轨迹线图。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

14.1 乙方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隐患提出整改的书面和口头要求均有效，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及口头要求整改，由其造成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工程验收

15.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程序完成后，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须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15.2 巡检和抽检：甲方在巡检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规定日期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则甲方有权勒令其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3 工程竣工后，乙方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

15.4 竣工预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技术资料，甲方接收全部工程技术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5.5 测量资料、计量资料必须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15.6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测量单位出具的多波束测量成果为准，测量、扫海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海测图须满足海事、引航等主管部门要求。

15.7 甲方代表及主管领导签字后，该项目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6.1.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按暂定价 5064 万元执行, 其余皆同) 0.5%/日的违约金; 延期超过 7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日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16.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10 天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16.1.3 乙方未按施工进度提供相应的施工过程资料, 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进度款 0.5% 的违约金, 并及时补齐相关资料;

16.1.4 甲方对工程抽检或在工程的隐蔽部位检查中, 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 乙方除停工整改外, 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16.1.5 乙方应按海洋局指定地点进行抛泥, 不得随意乱倒, 如有因抛泥不到位所发生的罚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同时, 若发现乙方有偷抛、乱抛疏浚泥土行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1.6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开发票票面金额 10% 违约金。

16.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6.2.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 工期顺延(甲方进船影响除外);

16.2.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批准, 或发出指令错误, 导致延误工期的, 工期顺延;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可以解除合同;

17.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

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乙方，合同即告解除；

17.4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工超过7天或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5 甲方对工程抽检或在工程的隐蔽部位检查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或偷工减料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6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取得海洋倾倒批复，致使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开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7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偷抛、乱抛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8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听从甲方管理，不报、瞒报或谎报船舶轨迹线图或者有危害卸船生产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通知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乙方，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包括8级以上大风（以海事部门官方网站预报为准）、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内容；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7日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乙方迟延责任。

第十九条保险

19.1 工程开工前,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19.2 乙方必须为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19.3 保险事故发生时, 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减少损失。

第二十条通知条款

20.1 双方应按本合同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事宜。如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逾期不告知的, 另一方仍按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 通知视为送达。

20.2.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 即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20.2.1 邮寄送达的, 则为快递发出三日;

20.2.2 电子送达, 即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送达。

20.3. 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至本合同依照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

第二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附则

22.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 招投标文件、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签订和履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在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启东市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新材料产业园纬九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653005 传真： 邮箱： 开户行：工商银行启东市支行营业部 帐号：1111629909101061780 税号 2019年11月30日	乙方：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孟咸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518902 传真：0513-83510019 邮箱：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号：546958202560 税号：913206007140588963 2019年11月30日
---	--

完工验收证书
(2019年-2021年度)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码头前沿港池第三期（2019-2021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
	施工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本次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完成产量	240万方	暂定产值	5064万元
使用单位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容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项目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 疏浚面积约73万m ² ，总疏浚方量为：240万m ³ ，设计疏浚底标高为-13.8m(基准面为吕四当地理论深度基准面)，疏浚边坡坡度为1: 5。		
质量鉴定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量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工程量合格，完成量及产值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30日
- 2026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章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2月28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1201201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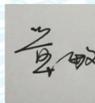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章敏

签名日期: 2024.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章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12-28 身份证号: 320823198012282850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苏交安B(08)F377

有效期: 2008-12-11 至 2026-11-21

考核部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7-2025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2	182	18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章敏	320823198012282850	202507 - 202510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金玉（姓名）；职称：高级工程师

1、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码头前沿港池第三期（2019-2021 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合同价：5064 万元；合同疏浚方量：240 万立方米；交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承担职务：项目总工；任职时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优先提供单项合同中疏浚方量 ≥ 400 万立方米的符合业绩。

中标通知书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参加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采中心对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码头前沿港池第三期（2019-2021 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项目”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定，上级领导审核批准后，已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贵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请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予以确认。

特此函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中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备注：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请确认并加盖公章发扫描件至：
34828680091@qq.com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年度-2021年度)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GHNYWL-GC-2019-007

甲方: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30日



八海宏

根据我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甲方：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确定。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8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2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5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

1.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2019 年度-2021 年度）。

2.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接收站码头前沿港池

2.3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2.3.1 甲方认为需进行的测量与勘察；

2.3.2 实地调查工程区域情况和收集工程区域与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

2.3.3 校核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

2.3.4 办理政府审批的各种与乙方有关的施工许可及其它手续；

2.3.5 提供施工所需的人力、材料、施工设备和机械、施工检验设备、试验设备；

2.3.6 办理所有为开展和完成施工必要的政府审批，包括办理倾倒区抛泥/纳泥区的政府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2.3.7 采取为完成疏浚挖泥、抛泥工作所必需采取的安全措施；

2.3.8 施工必须的现场试验、检验。

2.4 乙方主要工作范围：

2.4.1 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

2.4.2 办理海洋倾倒许可证

2.4.3 抛泥区的确定（包括申请施工、抛泥实施地点和方案确定，由于实施造成的各类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许可等）；

2.4.4 码头前沿及港池的维护性疏浚挖泥、运泥和抛泥；

2.4.5 负责委托进行第三方测量，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

每次维护性疏浚前、后，乙方须委托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进行水下地形测量。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质量标准：《水运工程施工通则》（JTS 201-2011）、《海港水文规范》（JTJ 213-98）、《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 319-99）、《疏浚岩土分类标准》（JTJ 320-96）、《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JTJ 321-1996）、《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TS 133-1-2010）、《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J324-2006）。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为最低施工标准，当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被修改、更新、取消和替代时，乙方应及时采用相应的最新版本。

3.2 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水深，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测量单位出具的水深测图为准。

第四条专项要求：

4.1 考虑测量成果的权威性，乙方在浚前、浚后测量环节，须委托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进行水下地形测量，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对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出具的测量成果进行复测，如发现测量成果的偏差超过质量标准允许范围，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复测，如复测结

果确实超过质量标准的，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测结果对双方有效。

4.2 施工中做好各项原始记录，签证齐全，工程技术资料表格及格式应符合甲方的规定。

4.3 乙方自行负责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甲方提供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4.4 文档管理及编码，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南通市港口局的要求来执行。

4.5 关于港池开挖，必须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对于超出设计标高及港池边界的超挖超宽部分工程量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本工程码头已施工完成，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需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影响。

4.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主要施工设备进场报审表，提供施工船舶资料复印件（原件提交甲方核查），并注明来源；船机进场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增减更换。

4.8 乙方要充分考虑甲方进船对港池疏浚施工进度的影响，施工期间如遇甲方接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调度，提前避让 LNG 船舶。

4.9 如因乙方在施工期间乱抛泥或其他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行为致使被勒令停工、连带企业罚款等情况（甚至连带企业停产），需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六条工程合同价款和计量方式

6.1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 21.1 元/ m^3 ，暂定总价为 5064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肆万元整）。

注：工程量暂定 240 万方，以甲方认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6.2 工程量计量方式：乙方根据施工区域水下测图计算出工程量，甲方依据水下方格网法土方计算方法审核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注：工程量计算底标高为-13.8m，对于超出设计标高及港池边界的超挖超宽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

6.3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全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七条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函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253.2 万元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单位如违反以下任意一项条款将扣除履约保函内金额：

7.2.1 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机具进场；

7.2.2 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7.2.3 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质量标准。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保证甲方留存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 253.2 万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在履约保函中直接支取违约金，乙方须在甲方支取违约金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保函数额。

7.4 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不计息退还履约保函。

第八条 工程期限及顺延

8.1 工期：本合同委托的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每年度维护性疏浚计划施工两次，一次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2 月，另一次为每年的 6 月至 9 月（开工计划具体视回淤情况而定）。起始时间根据实际回淤情况确定，每次施工绝对工期总天数为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100 个日历天（含甲方进船影响天数）。

8.2 工期顺延

8.2.1 因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进场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8.2.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第九条 工程质量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施工；

9.2 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应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9.3 严格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过程所需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所有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4 竣工交验必须有甲方代表和主管领导的签字认可，否则不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0.1 本合同无预付款。

10.2 乙方每次进场完成施工并提交第三方测图后根据完成的工程量上报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最终向乙方支付审核后当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工程款的 7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当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10.3 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办理工程结算，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需按甲方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减去已开具的发票金额，将剩余金额全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验票合格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10.4 甲方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接收承兑汇票的比例为 100%。

10.5 乙方对甲方的《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内容已知悉并且无异议，双方同意此管理办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双方均按本管理办法内容执行。

10.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乙方认可该机构做出的审计结果，第三方的咨询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审减额超出报审结算金额 10%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

11.1 甲方代表：

11.1.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称为甲方代表，甲方代表为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1.2 甲方代表姓名为：宋鹏，电话：18014352050。

11.1.3 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综合单价）、招标澄清、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的附件；

11.2 项目经理：

11.2.1 项目经理发往甲方各种书面函件，经甲方代表和主管领导在回执上签名后即视为送达。

11.2.2 乙方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姓名为：章敏，身份证号：320823198012282850，电话：18806299509。

11.2.3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资格。

11.2.4 项目经理的权利和责任依据合同、乙方授权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5 项目经理的权利在本合同生效时产生，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2.6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3 天，离开项目现场须经甲方代表同意；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代表同意离开项目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2.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合格的项目经理。

第十二条施工准备

12.1 甲方的施工准备：

12.1.1 提供设计资料或施工图。

12.1.2 提供测量控制点。

12.2 乙方的施工准备：

12.2.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

12.2.2 开工前，乙方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并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乙方的人员、施工设备及机具进场须经甲方审批；

12.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贰套，乙方应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会审和交底会议；

12.2.4 甲方决定修改设计的，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进行施工。

12.2.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违反规定造成的罚款；

12.2.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违反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7 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古木及文物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3.1.1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13.1.2 若有甲供设备，甲方应及时供货到场。

1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3.2.1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进度和次月进度计划；

13.2.2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3.2.3 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

13.2.4 必须服从现场甲方代表管理；

13.2.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船机设备，必须确保完好率且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与投标一致的船机设备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每日向甲方报送施工船舶轨迹线图。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

14.1 乙方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隐患提出整改的书面和口头要求均有效，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及口头要求整改，由其造成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工程验收

15.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程序完成后，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须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15.2 巡检和抽检：甲方在巡检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规定日期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则甲方有权勒令其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3 工程竣工后，乙方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

15.4 竣工预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技术资料，甲方接收全部工程技术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5.5 测量资料、计量资料必须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15.6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测量单位出具的多波束测量成果为准，测量、扫海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海测图须满足海事、引航等主管部门要求。

15.7 甲方代表及主管领导签字后，该项目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6.1.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按暂定价 5064 万元执行, 其余皆同) 0.5%/日的违约金; 延期超过 7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日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16.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10 天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16.1.3 乙方未按施工进度提供相应的施工过程资料, 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进度款 0.5% 的违约金, 并及时补齐相关资料;

16.1.4 甲方对工程抽检或在工程的隐蔽部位检查中, 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 乙方除停工整改外, 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16.1.5 乙方应按海洋局指定地点进行抛泥, 不得随意乱倒, 如有因抛泥不到位所发生的罚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同时, 若发现乙方有偷抛、乱抛疏浚泥土行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1.6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开发票票面金额 10% 违约金。

16.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6.2.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 工期顺延(甲方进船影响除外);

16.2.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批准, 或发出指令错误, 导致延误工期的, 工期顺延;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可以解除合同;

17.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

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乙方，合同即告解除；

17.4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工超过7天或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5 甲方对工程抽检或在工程的隐蔽部位检查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或偷工减料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6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取得海洋倾倒批复，致使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开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7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偷抛、乱抛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8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听从甲方管理，不报、瞒报或谎报船舶轨迹线图或者有危害卸船生产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通知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乙方，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包括8级以上大风（以海事部门官方网站预报为准）、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内容；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7日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乙方迟延责任。

第十九条保险

19.1 工程开工前,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19.2 乙方必须为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19.3 保险事故发生时, 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减少损失。

第二十条通知条款

20.1 双方应按本合同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事宜。如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逾期不告知的, 另一方仍按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 通知视为送达。

20.2.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 即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20.2.1 邮寄送达的, 则为快递发出三日;

20.2.2 电子送达, 即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送达。

20.3. 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至本合同依照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

第二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附则

22.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 招投标文件、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签订和履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在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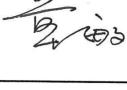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启东市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新材料产业园纬九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653005 传真： 邮箱： 开户行：工商银行启东市支行营业部 帐号：1111629909101061780 税号 2019年11月30日	乙方：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孟咸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518902 传真：0513-83510019 邮箱：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号：546958202560 税号：913206007140588963 2019年11月30日
---	--

完工验收证书
(2019年-2021年度)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码头前沿港池第三期（2019-2021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
	施工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本次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完成产量	240万方	暂定产值	5064万元
使用单位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容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项目码头前沿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 疏浚面积约73万m ² ，总疏浚方量为：240万m ³ ，设计疏浚底标高为-13.8m(基准面为吕四当地理论深度基准面)，疏浚边坡坡度为1: 5。		
质量鉴定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量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工程量合格，完成量及产值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文件

经理室发【2019】26号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批准“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 码头前沿港池第三期（2019-2021 年度）维护性疏浚 工程任职情况”函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码头前沿港池第三期（2019-2021 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由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章敏，项目总工：王金玉，项目副经理：陈敏、姜勇、周寅。

经审查，同意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以上申报。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王金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05-28 身份证号: 320621197105284937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苏交安B(05)S3F134

有效期: 2005-07-08 至 2026-07-08

考核部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7-2025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2		182		18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金玉	320621197105284937			202507	-	202510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序号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施工经验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职称名称	专业		
1	项目副经理	周寅	一级建造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师	交通水运工程	项目名称：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工程 业绩时间：2024年3月 所担任岗位：项目副经理	
2	工程负责人	曹德跃	一级建造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师	交通水运工程	项目名称：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工程 业绩时间：2024年3月 所担任岗位：项目副经理*	
3	质检负责人	刘国锋	质量员	土建	工程师	交通水运工程	项目名称：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工程 业绩时间：2024年3月 所担任岗位：质检负责人	
4	安全负责人	马鸿舟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交通水运工程	工程师	交通水运工程	项目名称：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工程 业绩时间：2024年3月 所担任岗位：安全负责人	

5	测量负责人	陈飞			工程师	交通水运工程	项目名称：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工程 业绩时间：2024年3月 所担任岗位：测量负责人	
6	技术专业工程师 1	先冬冬			工程师	交通水运工程	/	
7	技术专业工程师 2	黄智敏			工程师	交通水运工程	/	
8	技术专业工程师 3	周小岗			工程师	交通水运工程	/	
9	安全员	王建峰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水运工程	工程师	交通水运工程	/	
10	劳资监管员	李志刚			工程师	交通水运工程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副经理：



经南通市交通水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确认已具备交通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 资格。

姓 名：周寅

批准文号：通人社专〔2018〕22号

性 别：男

批准日期：2018年08月08日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

工作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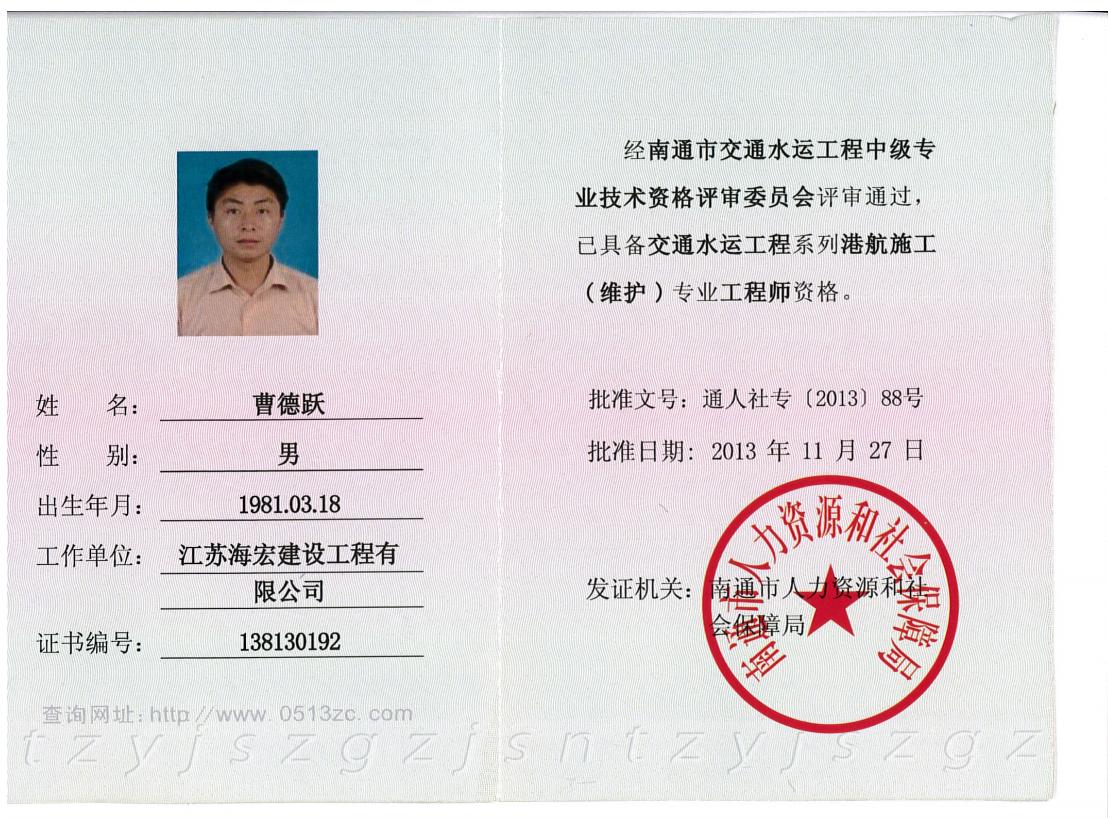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808130590



查询网址：<http://www.0513zc.com>

工程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经南通市交通水运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确认已具备交通水运工程系列（专
业）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刘国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1月

工作单位：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1808130597

批准文号：通人社专〔2018〕22号

批准日期：2018年08月08日

发证机关：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查询网址: <http://www.0513zc.com>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姓 名：刘国锋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683197811017851

证书编号：32151060630737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5年12月31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安全负责人：



测量负责人：



经南通市交通水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确认已具备交通水运测量系列（专业）工程师资格。

姓 名： 陈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9月
工作单位：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808130238

批准文号：通人社专〔2018〕22号

批准日期：2018年08月08日

发证机关：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查询网址：<http://www.0513zc.com>

技术专业工程师：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黄智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05-23

身份证号：320682199305232199

工作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通市交通运输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 列（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专 业（学科）：水运·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

证 书 号：233206001093320014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5

文 件 号：通交职〔2023〕5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章单位电子印章

安全员：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王建峰

身份证号:32062319850905561X

性 别:男

领 域: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苏交安C25S00110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章)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查询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159979/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劳资监管员：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 202507-2025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2	182	18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志刚	320682198911171571	202507 - 202510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主要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88963

查询时间：202507-2025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2	182		18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曹德跃	321087198103181659	202507	-	202510	4
2	王建峰	32062319850905561X	202507	-	202510	4
3	黄智敏	320682199305232199	202507	-	202510	4
4	周寅	321283198701266818	202507	-	202510	4
5	周小岗	321321198707106854	202507	-	202510	4
6	刘国锋	320683197811017851	202507	-	202510	4
7	陈飞	321284198509291630	202507	-	202510	4
8	马鸿舟	320623199004077818	202507	-	202510	4
9	先冬冬	340521198901123838	202507	-	202510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主要管理人员业绩证明：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T2023-10-04-1092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项目，于（2023-10-17 12:00）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叁佰捌拾陆万元整（小写：¥13860000.00），税率（6%），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贵公司执行本项目须满足标书上各项技术参数和指标。贵公司应当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司完成技术协议及书面合同的订立。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经办人：zt4403金艳

日期：2023-11-08

0060037中标明细

料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付款方式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单项总价
F05-05-01-	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		合同付款		700000.00	19.8000	1386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111001K

工程名称: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

段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发包方: 南通浩洋港口有限公司

承揽方: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南通浩洋港口有限公司
承揽方（全称）：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为建设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揽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
3. 工程内容：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
4. 工程承包范围：一港池口门内整个港池范围及一港池口门连接段水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出书面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暂估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陆万元整（¥13860000.00元），税率6%；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暂估总价。
3. 支付方式：5-6月银行承兑汇票。

五、承揽方项目经理

姓名：章敏；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2082319801228285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苏13220112012012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103205340932116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揽方支付合同价款。
2. 承揽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揽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海门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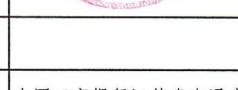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自然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揽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南通浩洋港口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签署《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20240111001K)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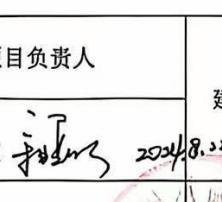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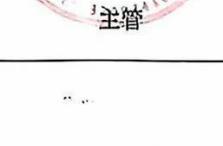
发包方:	南通浩洋港口有限公司	承揽方:	 
单位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8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龚逸山	法定代表人:	孟咸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手机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帐号:	1111822209100644851	帐号:	546958202560
税号:	91320684MA210PRL3Q	税号:	913206007140588963
重要说明	<p>1. 双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标准内容, 以及遵守这些条款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并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p> <p>2. 承揽方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否则, 承揽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B.1.4

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南通浩洋港口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单位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2.25		实际开工日期	2024.03.15
合同交工日期	2024.02.23		实际交工日期	2024.05.30
合同总价	13860000 元		实际总价	13860000 元
工程内容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航道维护性疏浚。			
质量鉴定	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要求, 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试车记录	/			
验收鉴定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照图纸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施工规范完成了本单位工程的施工任务,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完整, 工施工中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交工质量等级合格, 同意交工验收。			
建设单位	主管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主管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 工程施工项目证明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本工程位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为港池及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维护性疏浚工程水域底高程要求：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为-13.70，港池水域设计底高程为-11.70，一港池口门连接段水域设计底高程为-11.70（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作为基准）。总疏浚面积约 1160000 平方米，疏浚工程量 700000 立方米。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2024 年 5 月 30 日交工，工程质量为合格。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及口门连接段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由章敏同志担任项目经理，姜勇同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曹德跃、周寅同志担任项目副经理，刘国锋同志担任项目质检负责人，陈飞同志担任项目测量负责人，马鸿舟同志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

特此证明！



6、企业施工船舶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规模	制造年份	自有/租赁	备注
1	新紫琅 2	耙吸式挖泥船	船舱容量 8000 立方米	2019.5.10	自有	/
2	抓斗式 挖泥船	斗容 18m ³	2	中国江苏	/	/
3	自航式 泥驳船 容	舱容 1800m ³	12	中国江苏	/	/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06002500006

初次登记号码 060019000010

船舶识别号 CN20176054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11A 0354522

登 记 项 目

船 名 新紫琅2 曾用名 _____

船 籍 港 南通 原船籍港 南通

船舶呼号 _____ IMO编号 9858503

船舶种类 挖泥船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江苏省海门市滨江街道香港路3006号

江苏海新船务重工有限公司 建成日期 2019-05-10

尺 度总长 122.5 米; 型宽 24.6 米; 型深 8.9 米

吨 位总吨 9873; 净吨 2961

主 机种类 内燃机 数目 2; 总功率 9000 千瓦

推进器种类 _____; 数目 _____

船舶所有人 及 其 地 址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38号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25-02-09

11A 0354522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船舶。
--------	--------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船舶登记专用章

2025 年 02 月 17 日

11A 0354522

登记项目的变更

抵 押 情 况

租 贷 情 况

11A 0354522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中国船级社

FACSIMILE
TRANSMISSION
Classification Department

地址 Add:南通市青年西路 11 号
11Qingnianroad(W)NantongJiangsu,
邮编:226006
电话 Tel: (0513) 83518976,
83548099
传真 Fax: (0513)83518763
E-mail:ccsnt@public.nt.jsinfo.net

“新紫琅 2” 轮的相关参数的核实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所发传真收悉，根据 CCS 所存资料对“新紫琅 2”轮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有关数据核实如下：

船名：新紫琅 2

船籍港：南通

IMO 编号：9858503

船舶所有人：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发证机构：中国船级社

总长：122.5 米

型宽：24.6 米

型深：8.9 米

总吨：9873

净吨：2961

挖深：32/60 米

最大泥舱容量：8000 立方米

泥舱载泥量：约 11600 吨

总装机功率：10164 千瓦

本船为一艘双导流管、双机双桨复合驱动、双耙、艏吹、高泥舱围板、球鼻艏、双艉鳍钢制焊接流线型船体的自航耙吸式挖泥船。

根据技术规格书所示，该船为 8000m³ 耙吸式挖泥船。



7、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无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